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自由貿易港區之介紹

### 前言

我國政府為了推動貿易國際化，加強外資來台投資，目前為止於五海港及一空港<sup>1</sup>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並提供加入自由貿易港區之事業(以下稱「自由港區事業」)享有供營運貨物、自用機器設備、勞務、簡單加工及倉儲之各種租稅費用減免，以及免除貨物進出口通關簽審程序、商務人士選擇性落地簽證等優惠。本文就自由貿易港區提供之優惠、申請進駐自由貿易港區之資格、申請辦法及流程做一簡要介紹，提供對自由貿易港區有興趣之國內外企業參考。

### 自由貿易港區之優惠

自由貿易港區為了吸引外資，刺激經濟發展，提供自由港區事業各種優惠，簡單介紹如下：

#### 一、租稅優惠

由於自由貿易港區及保稅區皆屬「境內關外」的概念，故原則上自由貿易港區、國外及保稅區之間貨物流通皆享有租稅優惠，但因自由貿易港區為了加強吸引外資，制度設計上會比保稅區享有更多租稅優惠、更簡便的行政程序<sup>2</sup>、更寬鬆的資格條件<sup>3</sup>及其他優惠。『自由港區事業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稱「設置管理條例」)享有之租稅優惠整理如下：

##### 1. 從國外運入自由貿易港區

###### (1) 供營運之貨物

第 21 條第一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 (2) 自用機器、設備

同條第二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用機器、設

<sup>1</sup> 分別為台北港、基隆港、蘇澳港、台中港、高雄港及桃園空港。

<sup>2</sup> 保稅區須受邊境管制規範，例如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售予其他保稅區及課稅區時，需先提供保證金，並在保證金額度內憑交易憑單提貨出倉並登帳，並在下個月 15 號前匯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自由貿易港區不受輸出入作業規定、稽徵特別規定之限制，僅需以電腦連線向海關通報即可進出口貨轉運至其他自由貿易港區。

<sup>3</sup> 例如保稅倉庫原則上必須為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必須為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港區事業則無實收資本額之限制。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於運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物規定補徵相關稅費。因運往課稅區後，僅為國外機器設備經過自由貿易港區運往課稅區，實為進口，當然須依進口貨物規定補徵相關稅費。

2. 從自由貿易港區運往國外

依照第 22 條，自由港區事業運往國外之貨物，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

3. 從保稅區運入自由貿易港區

(1) 貨物

依第 22 條規定，保稅區運入自由港區之貨物，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

(2) 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

第 28 條第一項第 1 款規定，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營業稅稅率為零。

(3) 勞務

第 28 條第一項第 4 款規定，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與營運相關之勞務，營業稅稅率為零。

4. 從自由貿易港區運入保稅區

(1) 貨物

第 22 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運往保稅區之貨物，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

又第 27 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輸往保稅區，應依保稅貨物之相關規定，免徵相關稅費。

5. 從課稅區運入自由貿易港區

(1) 貨物

第 22 條規定，課稅區運入自由港區之貨物，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

(2) 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

第 24 條第一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從課稅區運入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視同出口，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 28 條第一項第 1 款規定，課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營業稅稅率為零。

(3) 勞務

第 28 條第一項第 4 款規定，課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與營運相關之勞務，營業稅稅率為零。

6. 從自由貿易港區運入課稅區

(1) 貨物

依第 23 條規定，因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輸往課稅區時，等同於進口，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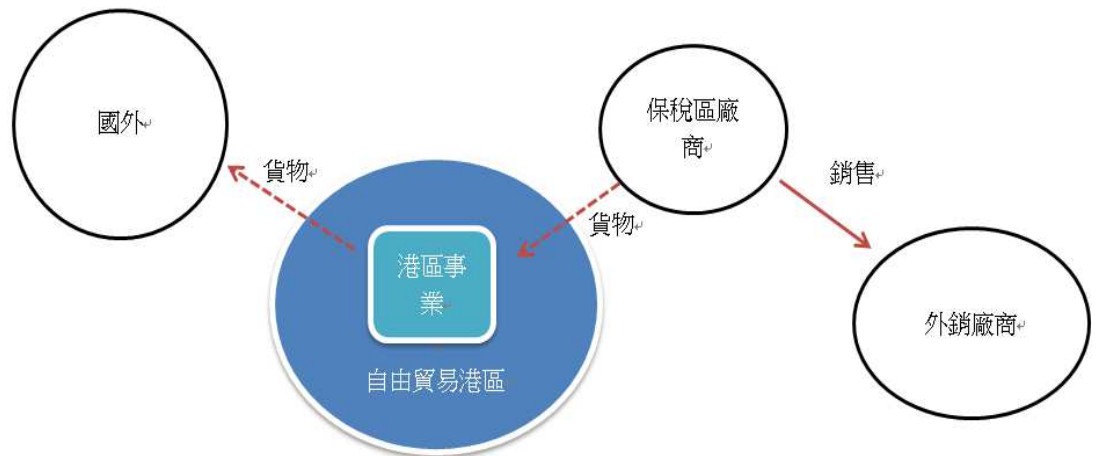
應依進口貨物或相關規定，課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在自由港區經加工、製造、重整、簡單加工、檢驗、測試者，按運出港區時形態之價格，扣除自由港區內附加價值後核估關稅完稅價格，換言之在自由港區內增加之附加價值部分為免稅。

(2) 勞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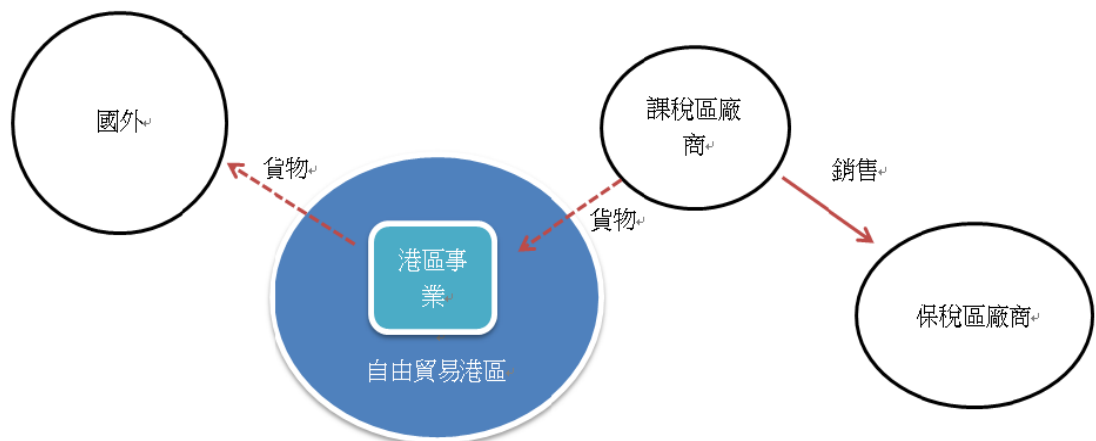
依同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銷售勞務至課稅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7. 其他規定

(1) 設置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外銷廠商存入自由港區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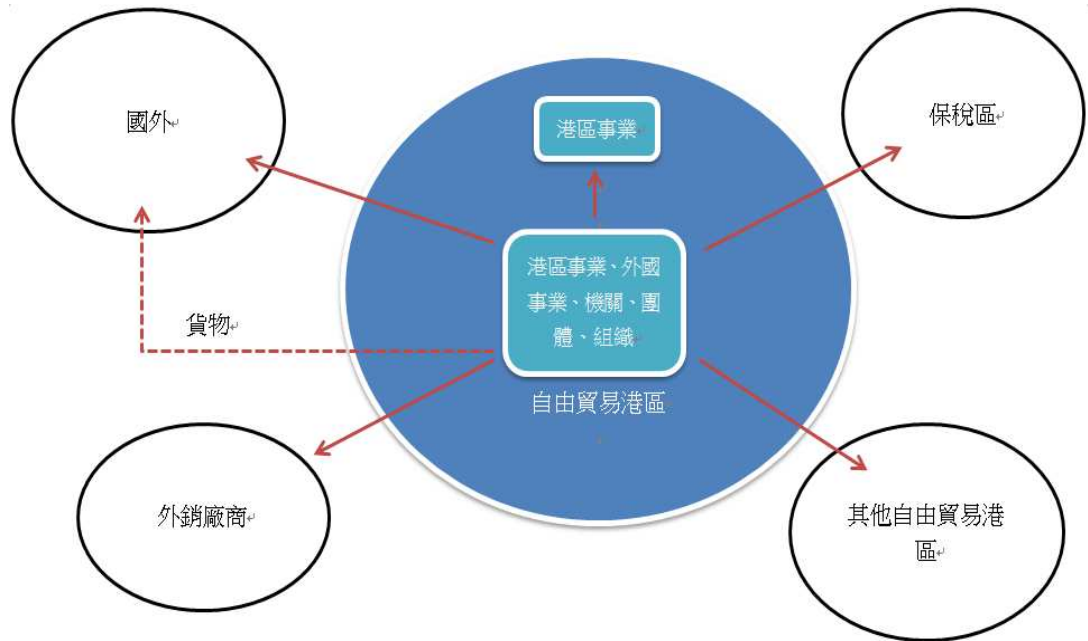


(2) 設置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一項第 3 款規定，課稅區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廠商存入自由港區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3) 設置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二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或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自由港區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該自由港區事業、另一自由港區事業、國外客戶或其他保稅區事業，及售與外銷廠商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 (4) 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一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或其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二、外勞比例限制

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5-4 條，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非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但僱用員工人數不滿五人者，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換言之，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最多可雇用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且每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次申請皆為相同比例，可看出自由港區事業享有相當高的外國勞工雇用比例的待遇。

### 三、選擇性落地簽證

為了方便外國商務人士進入自由貿易港區從事商務活動，外籍商務人士得辦理「選擇性落地簽證」，以簡化其入境手續。外籍商務人士得由自由港區事業代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辦理選擇性落地簽證，經外交部審查核可後，外籍商務人士入境時至機場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停留簽證即可入境。

## 自由港區事業之資格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應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等事業。」又根據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主體得為從事上述事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而實際進駐自由港區內之營運主體得為公司、分公司、辦事處或營運單位。

## 申請籌設許可

除非已在自由貿易港區內經營事業，否則公司欲申請進駐自由貿易港區，應依管理辦法第3條準備以下文件，向管理機關<sup>4</sup>申請籌設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計劃書。

營運計劃書內容應包括營業目標及預計從事業務說明、投資效益分析、自用機器、設備清冊、設施管理方式及人員配置情形及其他法令規定之文件。其中自用機器設備清冊為自由港區事業設立後，藉以計算、證明自用機器設備減免租稅之依據。

- 三、貨物控管、貨物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說明書。

根據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自由港區事業應實施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之貨物自主管理。由於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進出國外及保稅區享有各種減免關稅之優惠，且為了加速貨物流通，自由貿易港區之貨物採自主管理，自由港區事業須以電腦連線向海關通報貨物進出、增減之情形。此外，自由港區事業並須每年辦理存貨盤點。綜上所述，自由港區事業應向

<sup>4</sup> 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管理機關說明進駐自由貿易港區後，事業控管貨物、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辦法，以利海關查核。

四、投資創設者，其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准文件。

五、設施或土地租賃契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六、投資人證件：

1. 本國人：自然人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法人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 僑民：僑民身分證明文件。
3. 外國人：自然人附國籍證明書或當地國所核發之護照影本；法人附法人資格證明。但外國公司在國內設立分公司者，得以該公司之認許證明文件為之。

七、經營業務須經特許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商業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者，為特許業務<sup>5</sup>。從事特許業務之事業申請成為自由港區事業時，並須一併提供特許業務許可文件。

八、授權代理人辦理籌設許可之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授權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管理機關受理後，發現申請事業之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依管理辦法第 5 條，應通知申請人於 30 天內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則不予受理。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或補正完備後 30 天內，作成決議許可籌設或駁回其申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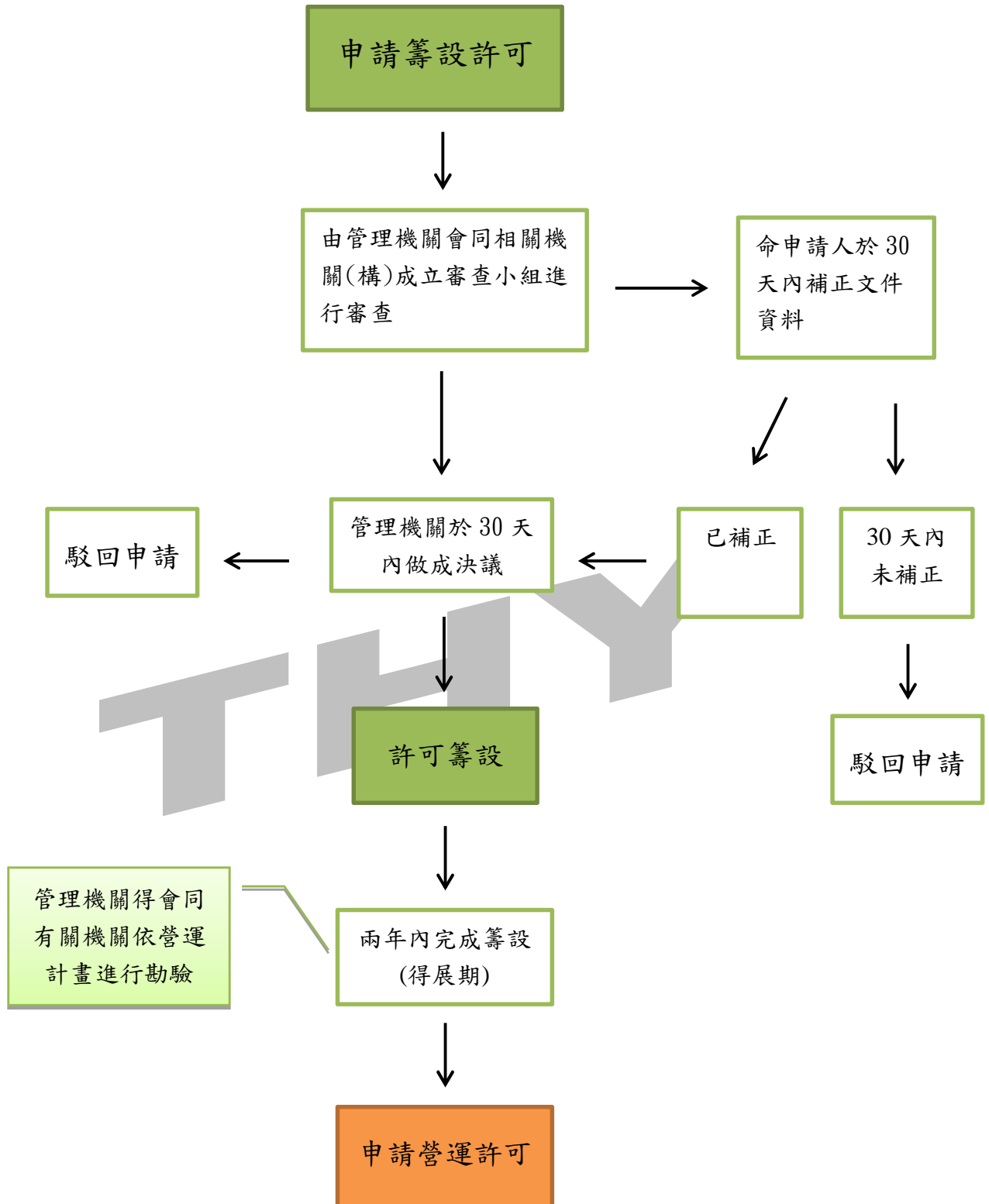
事業經准許籌設後，依管理辦法第 6 條，應於籌設許可之日起兩年內依照營運計畫完成籌設，管理機關並得會同有關機關依營運計畫進行勘驗。又若事業於籌設期間內，欲變更營運計畫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若事業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籌設者，得申請展期六個月，展期以兩次為限。若事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籌設且未展期者，或經勘驗發現未依營運計畫籌設者，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時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

<sup>5</sup> 特許業務之查詢，可至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查詢。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申請籌設許可之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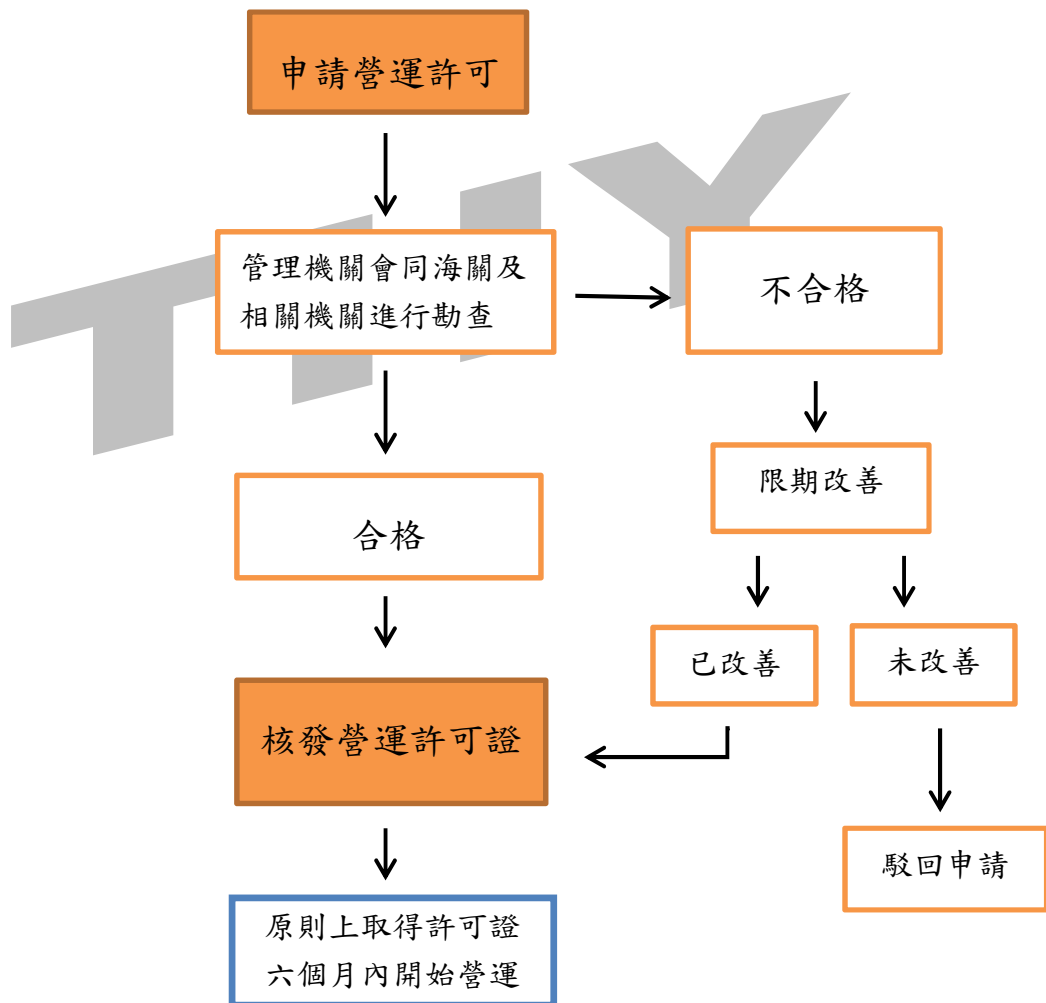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申請營運許可

依照管理辦法第 8 條，若管理機關准許事業籌設，或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前已在區內經營事業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營運許可，才可開始營運。管理機關受理申請營運許可後，應會同相關機關（構）就自由港區事業工廠內機器、機具設備之裝置、安全衛生設施、勞動條件、污染防治及電腦連線設備實施營運、貨物控管、帳務處理等事項進行勘查。勘查發現有未依計畫內容進行籌設者，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若屆期仍未改善，駁回其營運許可之申請；若經勘查合格，則由管理機關發給營運許可證。

又，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營運許可證後，依管理辦法第 17 條，事業應於取得營業許可證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否則管理機關得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其營運許可證。但若有正當理由未能開始營業，可申請展延一次，以六個月為限。

申請營運許可之流程，如下圖所示：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結語

自 2003 年制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後，至今已有六個自由貿易港區開始營運，並吸引超過 150 家廠商進駐。尤其在 ECFA 早收清單開始實施後，更能期待自由貿易港區結合 ECFA 輸中關稅優惠能創造出更高的附加價值，對於經營跨國業務之企業為一大利多。且台灣科技產業及製造業水準極高，未來藉由自由貿易港區在國際舞台上取得一席之地，值得期待。

